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19

修正案号: 39-6685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正时链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TAE 125-02-99和TAE 125-02-114发动机,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Diamond DA 40、DA 42、DA 42M和Cessna C172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2010-0136

颁发日期:2010年6月30日

2. 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 125-1010P1 首版以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2010年4月0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正时链磨损断裂致使发动机空中停车,要求完

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对于下列序列号的发动机：02-02-01510至02-02-01514（含）、02-02-01518 至 02-02-01520 （含）、02-02-01529、02-02-01717、02-02-01718、02-02-01720、02-02-01721、02-02-01727、02-02-01728、02-02-01730至02-02-01733（含）、02-02-01739至02-02-01752（含）。

（1）对于自新使用时间（TSN）累计500飞行小时到600飞行小时（含）的发动机，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10飞行小时内，或在下次维修时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Thielert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TM TAE 125-1010P1首版更换正时链。

（2）对于自新使用时间（TSN）累计超过601飞行小时或更多，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5飞行小时内，或在下次维修时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Thielert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 125-1010P1首版更换正时链。

B、对于不列在本指令A段的发动机：在发动机达到910飞行小时前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5飞行小时内，以后到为准，按照Thielert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TM TAE 125-1010P1首版更换正时链。

C、对于所有本指令适用的发动机，如果安装在单发飞机上，自更换后以不超过91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按照Thielert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 125-1010P1首版更换正时链。

替代方法

D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7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7 月 1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